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公司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